

环保碑与城市的良心

贺震

南京午朝门公园,因园南端矗立着明故宫的午门而得名。午门又称午朝门,是紫禁城的南大门,也就是正门。1958年,南京市政府将午门和奉天殿所在地,辟为午朝门公园。在午朝门公园的中轴线上,五龙桥南的东西两侧,各矗立着一块高大的石碑。东侧为“明有司官赴任仪注碑”,石碑上镌刻有洪武十八年(1385年)制定的《有司赴任仪注》,详尽说明了官员赴任及任满时应遵循的礼仪。西侧为“明万历疏通沟渠碑”,又称“南京东城疏通河渠碑”,也就是著名的环保碑。

环保碑高2.22米,宽1.1米,厚0.18米,碑身粗糙,似不起眼,可碑文却大有看头。全碑阴刻12行正楷,计350余字,记载了明代南京城市包括御河、金川河、秦淮河在内所有水系的进排水情况,形象地描述了明故宫及其他皇家建筑的地下排水系统的运作机制,以及万历年间南京东城疏浚沟渠、治理水患的经过。碑文还明确规定,明朝官方规定,居民不能随意往河里丢垃圾,否则官办,此可谓明代的环境保护法。

此碑说明,南京在明朝就有较为科学的城市水系研究,官方已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及相关规定的宣传了。当然,明代还没有“环保”这个概念和词语,环保是与水利、生态环境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早在明朝故官设计之初,就确定了分区排水原则,地下预先用条石、青砖铺成纵横交错的排水干道系统。雨水流入排水道,再借助地形走势,汇进皇官外的河流湖泊。

北京故宫的建设,很好地借鉴了南京故宫建设的有益经验。故宫三大殿三层台基上有1142个龙头排水孔,可以瞬间将地面上的雨水排尽,并形成千龙吐水的壮丽景观。这些被排出的水,通过北高南低的地势泻入内金水河流出。故宫的排水,既有地面明沟,又有地下水道,这些或大或小、或明或暗、纵横贯通的排水设施,能够使宫内90多个院落、72万平方米面积的雨水通畅排出。

迄今所知中国最早的排水系统,出现在距今约4600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是一组出于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时代城址的陶质地下排水管道。《管子》有言:“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地高则沟之,下则堤之”。《周礼·考工记》对匠人挖掘沟渠的要求作了描述,甚至运用了流体力学与结构力学的指导思想来防止排水道阻塞和坍塌。

考古发现,在商代都城偃师商城遗址的宫殿区发现了地下石砌排水渠道,它们构成一个排水网络,几乎每个宫殿院落的雨水都可由此排泄,出宫城后汇入城门下的水道再流进护城河。

春秋战国时期,齐国都城临淄已建设了三大排水系统,其中连通小城、纵贯大城西部的排水明渠宽20米,长达千米甚至数千米。建于城墙下的石砌涵洞,分为进水道、过水道和出水道三部分,东西长43米,南北宽7至10米,深3米左右,具有排水和御敌的双重功能。

资料显示,西汉长安城的城市排水系统由城壕和排水明渠、暗渠组成。其中明渠自西向东横贯全城,长达9公里;由城壕和明渠组成的排水干渠总长有35公里。而隋唐长安城南北11条、东西14条大街,将全城划分为110个坊,排水系统遍布由“街”“坊”组成的棋盘格状的都市中,建筑周围常见砖铺散水、渗水井和排水管道。

洪武时期,在建设南京明城墙时,对排水也作了科学的设计安排:通过涵闸的水流,经过连接闸头并穿过城墙铺设的涵管,通向城内;有的涵洞、涵管为铸铁,还有一部分为铸铜的。修建于明初的南京玄武湖泄水口的武庙闸,是城墙排水设施的典范。武庙闸闸口下方安装了两套双合铜水闸,上合闸正中有一直径9厘米绳孔的铜钮,以铁索连接地面的绞关启动;在下合闸的下方,辅有铜质或铁质的涵管,内径0.95米,用以启闸后通水;而隧道里一把随水流不断旋转的绞刀,能切碎随潮水而来的杂草,使水闸不被堵塞。明初南京的铜水闸如此形制,足见当时工匠的智慧与匠心。

至明朝中叶,南京城人口已达120万,是当时中国规模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而秦淮河自南向北入江,其所流经的南京城南地区,正是南京的经济、文化中心,人口密度最大。密集的人口沿河居住,大量的垃圾倾倒和污水排放入河,致使河道淤塞,正如碑铭中所言“居民任意作践,各易沟至淤塞,诸水不得从入下流,各地方仍受淹湿”,极易引发水灾。

秦淮河是南京的母亲河,也是南京重要的排水通道。为此,官府组织对淤塞的河道进行了疏浚。为了保护疏浚后的河道,特地作出有关规定,这就有了碑铭末尾的“留心疏浚,及居民但有作践者,即行严加禁治,以防微杜渐之意。庶几今日一番行事不为徒矣”。这一规定,对河道周边的居民发挥了很好的警示作用。从此,河道环境状况大为改观。

可见,“明万历疏通沟渠碑”是一座数百年前就发挥了重要作用的环保宣传碑。此碑原立于宗人府后,不知何时移到了五龙桥西南侧现在的位置。人们对这块碑似乎缺乏应有的重视,几百年来,这座碑默默地矗立在那里,任凭风吹雨打。笔者就居住在午朝门公园附近,几十年来,不知多少次前往公园漫步、休憩,虽然无数次地看到此碑,但并未多加关注,直到从事环境保护工作之后,才发现这竟是一座珍贵的环保碑。

雨果曾在《悲惨世界》中说,“下水道就是城市的良心”,排水系统彰显的不仅是工匠的技艺,更是考验城市管理者的城市、对居民是否深怀于心。



摄影:小戈

名著与电影④

“今天,妈妈走了。又或者昨天,我也不清楚。”这是法国存在主义作家、哲学家加缪的中篇小说《局外人》(或译作《异乡人》)的开头。主人公默尔索居住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法属阿尔及利亚。他是个白人,有工作,有女朋友,却因为介入一场本与自己几乎毫不相关的斗殴,毫无征兆地枪杀了一名和自己毫无恩怨的摩尔人——当地阿拉伯人。

凭着这本小说,加缪获得了1957年的诺贝尔文学奖。今天读来,《局外人》对刑事案件中预审、庭审程序的精彩描述仍足令每个法律人叹为观止,而对案件背后荒谬与反抗的深刻揭示,似乎又注定了这本书的影响力仍将长久地发酵下去。

荒谬与反抗

《局外人》全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从默尔索的母亲去世开始,到他在海滩上杀死阿拉伯人止,是按时间顺序叙述的故事。故事的叙述毫无抒情的意味,颇显沉闷和枯燥,甚至只是默尔索内心自发意识的流露——他叙述的接二连三的事件、对话、动作和感觉之间似乎没有必然的联系,给人一种不连贯的荒谬之感。

人活着的意义是什么?头脑中一旦出现这个问题,现实生活中很多事物就要被重新检视。默尔索发现,他的生活似乎并没有什么意义可言,生活中充满荒谬——不可理解和无意义,而自己也成了这种荒谬生活的局外人。他认为,大部分人总是表里不一,他们做的往往并非他们内心真正渴望的。他们都有一种群居意识,惧怕被疏离与被排斥,惧怕孤单无依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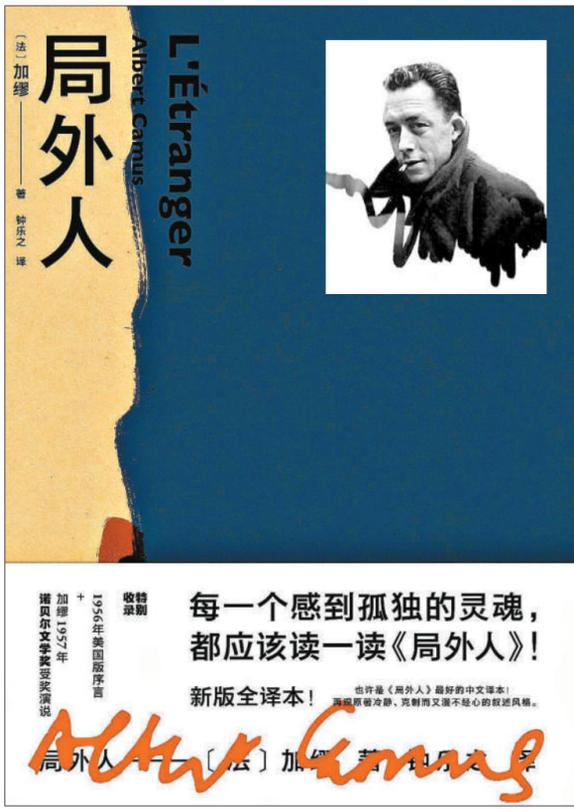
默尔索首先是情感生活上的局外人。父亲早逝,默尔索在感情上本应与母亲相濡以沫,可这份母子关系显然出了问题;他在本有能力赡养的情况下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并且很少去看望。他甚至不知道母亲的确切年龄,到了养老院也不愿意看死去的母亲最后一眼。整个葬礼,他表现得漫不经心,甚至没流下一滴眼泪。

在草草地为母亲守灵并参加完葬礼后,默尔索第二天就去海滩游泳,看喜剧片,与女友寻求肉欲刺激。女友玛丽问他是否爱她,他却把这些人视为神圣的问题当成毫无意义的废话,绝对不肯巧言令色来搪塞。邻居雷蒙殷切地表示想与他做朋友,默尔索却回答“不做都可以”,一副无所谓的态度。雷蒙的“地上身份”是仓库管理员,但大家都清楚他是靠“拉皮条”过日子。默尔索被抛进了雷蒙及其阿拉伯情人的狗血纠纷,并因此介入了一场与几名阿拉伯人的械斗。

默尔索似乎也是工作的局外人。工作是一个人安身立命、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途径。可是,当老板提出要派默尔索去巴黎设置的办事处工作时,身居偏远小城的默尔索却拒绝了。这个发展前景广阔的差使,对老板说:“人们永远无法

哲学家笔下的离奇刑案

柴春元



小说《局外人》封面

改变生活,什么样的生活都差不多。”这种不知好歹的回答让老板颇为扫兴与恼火。

对默尔索来说,唯一确实的存在便是大海、阳光,而大自然却压倒了他们,使他莫名其妙地杀了人:“我只觉得锐利似的太阳扣在我的头上……我感到天旋地转,海上泛起一阵闷热的狂风,我觉得天门洞开,向下倾泻大火。我全身都绷紧了,手紧紧握住枪。枪机扳动了……”

默尔索这一文学形象的过人之处在于:他有意无意地要跳出这个世界的既定模式,保持和芸芸众生的距离,完全遵照内心本性,做一个冷眼旁观、我行我素的局外人——这就是他对荒谬生活的反抗,尽管它以悲剧的形式收场。

真实与真诚

小说的第二部分中,牢房与法庭代替了沙滩与大海,社会的意识代替了默尔索的自发意识。

在这个阶段,默尔索人格中那种认真的精神也被充分激发出来:尽管他有着与芸芸众生一样的求生本能,希望法庭对自己从轻发落,但他始终坚持并做到了一贯的真实——无论对事实还是内心活动的陈述。

不管是在长达11个月的预审阶段还是为时一整天的庭审中,默尔索始终遵循真实原则,期待以自己的实话赢得法官和陪审团的支持。一方面他杀人的情节极为荒诞离奇,同时他的头脑又极为清晰,

甚至法庭的一切程序及其操作都成了自己理性的审判对象。

本来,白人在殖民地拥有实质上的优越地位,杀死一名摩尔人,只要能拿出说得过去的理由,很可能获得轻判。本案中,对默尔索不利的关键证据主要有二:一是在母亲葬礼上态度麻木不仁,以及在母亲死后第二天就去游泳、约会和看滑稽电影;二是在开枪打死对方之后,又对着尸体连开了四枪。

预审中,辩护律师提示性地问默尔索:葬礼那天是否曾感到丧母之痛。默尔索说:我宁愿妈妈没有死。律师又问:是否可以说你当天是刻意压抑了悲痛的感情不让你流露出来?“不,因为这不是事实!”

法庭讯问阶段,“我再度被要求自报身份,虽然极其厌烦,我还是打心底里觉得这很正常,因为审错了可就严重了”——默尔索内心法庭之“严格公正”也如此!

“为什么您会朝一个倒在地上的人开枪?”预审阶段,默尔索对此拒绝回答。庭审中,这个问题再次被揪住不放,默尔索只得如实表述:“因为太阳……”

荒谬,是加缪作品着力挖掘和展现的一种意象。它既是对未经审视生活的一种彻底否定,又是人们重建生活意义的一个良好起点:既然你觉得现实中许多东西都很荒谬,这正说明你心中有一种“不荒谬”存在,以此“不荒谬”为基石建造一个值得过得生活,正是加缪用意所在。

作为一个文学形象,“默尔索”

当然是成功的。但作为一个“人”,默尔索的人格缺陷也非常显著。

敢于质疑一切既有的价值观,默尔索颇有一种“不肤挠,不日逃”的勇气,但这也只能归入“小勇”的范畴。而真正的大勇,应该是“自反而不缩,虽褐宽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如果用中国传统语境来解读默尔索,他的问题是没能从真实走到真诚,没有将“血气之勇”转化为“大勇”。

若用加缪的话语来讲述:默尔索只会着力于反抗荒谬,还没能致力于从内心的“不荒谬”出发,追求一种更为积极的生活态度。如对于母子隔阂的缘故,其实默尔索在最后的反思中似乎已有触及:“她在生命来到终点时找了个男朋友。”遗憾的是,他因此而选择了与母亲的隔阂与对抗。

杀头与枪决

“我也像她(默尔索的母亲)一样,觉得已经准备好重新再活一次。”

“过了二十年,又是一个……”默尔索杀人案发生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西方,读着《局外人》,让人不由想起发生在同世纪二十年代的东方“阿Q案”,两人的临终感言都如此“神似”。

同出文学大师之手,同样是对判决的浑浑噩噩,同样寄希望于来世,但细思起来,两个文学形象的内涵大不相同,甚至处处相反。

默尔索的问题不来自生活压力而来自内心世界,阿Q的问题则来自真实的生存压力。在价值观和内心世界层面,阿Q与赵太爷、秀才、小D他们可谓高度同构:吃饭、女人、当官发财、封妻荫子,可现实是,阿Q连姓赵都“不配”。欲望被强力压制,他创造出同样充满荒谬色彩的“精神胜利法”,但在人物的精神或灵魂层面,阿Q仿佛远远不能与默尔索相提并论。

律师:“请问,被告犯的罪究竟是杀人,还是埋葬了自己的母亲?”

检察官:“没错,我控诉这个男人带着一颗罪犯的心理葬了母亲!”

必须承认,文学巨匠笔下的司法过程,要远比普通的司法文学作品来得精彩。对于默尔索杀人案从预审到庭审、判决的描写,是《局外人》最精彩的部分——至少在法律人读来是如此。

11个月的预审,一天之内的庭审和当庭宣判,向读者形象地展现了成熟的司法流程。这其中,预审法官、庭长、检察官、辩护律师、证人、法警、来自巴黎的记者纷纷上场,各司其职,最大限度让案情得以重现。并且,当葬礼中的细枝末节被逐一澄清,也为法庭辩论默尔索的杀人动机提供了坚实的依据。

“就算是坐在被告席上,听到别人谈论自己仍然是件有趣的事。”虽然默尔索坚持以自己的独立判断审视着法庭的一切,但在这里他是被告,是受审对象,这一点他改变不了。

尽管他在为自己辩护,但“太

阳光”显然构不成杀人的正当理由,否则,地中海阳光明媚,放过了他,岂不意味着他还有无数杀人的“合理场所”?

虽然他认为“那个阿拉伯人再过几十年还是会死”,但他显然没有擅自终结他人生命的权利,就像他自己面对死刑判决时的紧张与上诉。同时,他更没权利代替阿拉伯人去思考生命问题。

因此,从法律上看,对默尔索的死刑判决是能够服人的,无论程序还是实体。吊诡的是,到了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法国执行死刑的工具里还有断头台;而在此20多年后,在遥远的东方那个法治落后的国度,阿Q面临的已经是枪决了。

这,倒是一个值得深思的大问题。

自由与责任

在法国,断头台这种残酷的死刑工具一直保留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这看似有些不可思议,其实与欧洲古老的宗教氛围密不可分。

《局外人》这部小说里,对于默尔索不信上帝这一情节,从预审法官到监狱牧师,无不感到不可理喻。这个几乎要把主流价值观击溃的“冥顽不灵”的灵魂,正是萨特、加缪等一批存在主义哲学家所呼吁和提倡的。

加缪生长于法属阿尔及利亚,30岁不到就凭着小说《局外人》来到巴黎发展。最先为这本籍籍无名的小书作序宣扬的,就是年长加缪8岁、且已成名多时的萨特。

存在主义哲学认为,存在先于本质,存在寓于选择。一个人只有靠自己切身体验和独立判断后所作出的选择,才能决定其生命的本质。那么,这种选择是完全自由的吗?

二战期间,巴黎被纳粹德国占领,萨特与加缪共同编了一份抗德报纸,投身于反纳粹斗争。这期间,两人也偶尔作一些哲学上的探讨。萨特认为人有绝对自由,加缪认为没有。两人口才都很好,谁都难说服对方。最后加缪问:“如果有人有绝对自由,您能去到处说我是个抗德分子吗?”萨特想了想,只好认输:如果说不能,那就等于承认你没有绝对自由;如果说能,但这样违反基本道义的事,自己怎么也做不了,所以还是输了。

为了重新开启人的自觉与自由的选择,存在主义哲学连欧洲近两千年的上帝信仰传统都要舍弃,这从中国人的角度来看似乎也没什么,但在西方文化背景下,的确称得上是一场骇人听闻的灵魂革命了。上帝摒弃之后,基本的道义标准还在,人生的责任与义务还在,真正积极阳光的生活态度要建立在这些要素之上。不同的是,这些要靠每个人通过自己的内心体验与确信来建立。

但是,这个“内心”从何而来,那就又是一个问题了。



电影《局外人》海报

已然建成,众婆子内心深处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被唤醒,初步实现了共同富裕。

在物质层面,通过联产承包,园子有专定之人管养维护,花木一年好似一年,省下花匠、山子匠并打扫人等的工费;经营户还挽下头油脂粉、扫帚簸箕、禽鸟鹿兔口粮等杂货;一年下来,外头账房合计省下大几百两银子,实现资产的开源节流。在机制层面,产权改革兼顾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通过联产承包,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产权主体责、权、利有机统一,承包经营户上交提留,经营收益越来越高,未承包户则通过年终分红、二次分配方式实现利益均沾。从“要我管”变成“我要管”,以人为本的经营管理理念和规则,唤醒众婆子的主人翁意识,激活她们内心深层次需求,众婆子身份从奴仆置换为大观公司“持股”员工,对大观园有了经济归属和感情认同。

1804年,《拿破仑法典》颁布,其中物权法规定各类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与此同时,中国古典小说家曹雪芹却用文学为我们讲述大时代背景下,一个贵族花园有关“物权法”的经济变革故事。

书评

探春改革:大观园里的两权分设

朱建中

探春在大观园物产所有权归贾府的基础上,创设承包经营权这一民法典上的用益物权。经由联产承包制改革,大观园里的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产权清晰、权能完整、物尽其用,省亲别墅俨然变身大宏观经济产业园。

稀看到三百年前一场事关所有权的、经营权“两权分设”的物权体制深刻变革。探春在大观园所有权归贾府的基础上,创设承包经营权这一民法典上的用益物权。经由联产承包改革,大观园里的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产权清晰、权能完整、物尽其用,省亲别墅俨然变身大宏观经济产业园。

大观园为什么要改革?穷则思变。贾家生齿日繁,安富尊荣者甚多,外面架子未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探春作为贾府运筹谋划者之一,兴利除宿弊只是手段,重振家业或许才是目的。虽然平儿对探春说过,二奶奶本来事多,保不住不忽略,姑娘冷眼旁观,或有该添该减的去处,二奶奶没行到,姑娘竟一添减。但有备而来的探春,没有一拍脑袋干,但透过字里行间也让我们依

前,亲自走访调研“赖家花园模式”,总结推广基层试点的成功经验。探春自己说:谁知他家园子,一个破荷叶、一根枯草根子,都是值钱的,除了戴的花儿、吃的笋果鱼虾之外,一年承包费足有二百两银子。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也许,从那时起,探春眼里的大观美景,没有不可用的东西,既可用,便值钱,都是可以盘活变现的自然资源要素。

大观园是怎样实施改革的?大观园产权改革的核心要义是放活经营权,解放生产关系,明晰赋予经营权应有的法律地位和权能,使之以权,动之以利。探春明示诸人,大观园所有权属于贾府,园里的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经济产核算,其生产经营权公开出

让,承包经营户在实现资产增值保值基础上自主经营,不受外面账房干涉,每年除向贾府交足定例、拿出几吊钱散与园中其他他们没有承包收益的婆子外,剩下都是自己的。众婆子听闻踊跃参与,这个说“那一片竹子单交给我,一年工夫,明年又是一片。除了家里吃的笋,一年还可交些钱粮”,那个说“那一片稻地交给我,一年这些玩的大小雀鸟的粮食,不自动官中钱粮,我还可以交钱粮”……这项自上而下的改革,得到底层群众百分之百的拥护,得以顺利实施。

大观园改革释放了哪些红利?检验改革的标准除了经济效益,还有改革参与者的获得感。显而易见,经过本轮改革,大观园里的绿水青山变成了产业经济核算,其生产经营权公开出